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計書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2598B號函。

二、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 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
- (四)承辦學校: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東區臺中路 153 號)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四、參與對象及資格(依優先順序錄取):

- (一)臺中市民: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未持有教師證或未現/曾任教師職之人員。
- (二) 具教師身分者: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持有任意教育階段教師證及3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者。
- (三)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持有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且1年內仍有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 3. 預計於臺中市設籍或居住並於臺中市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者。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
 - 1. 通過閩、客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持有中高級以上證書正本。
 - 2.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 3.1年內有任教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事實者。
- 五、認證辦法:認證工作二階段均合格者,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培訓總成績達80分

者為合格(課程表如附件1)。

- 1. 臺中市民:單一教育階段 36 小時認證培訓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50 小時)。
- 2. 具教師身分者:得免修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仍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8 小時)。
- 3.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修畢 22 小時共同課程內容後,依所提供之前服務證明發給相符教育階段註記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若欲同時取得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註記者,需加修另一學習階段 14 小時課程(總計 36 小時)。
-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免修時數比照 3. 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

六、報名資格審查及錄取人數:

- (一)郵寄日期: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郵寄地點: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1號)。
- (三)錄取人數上限:預計閩南語 60 人次、客語 10 人次,總計錄取 70 人次,並將視報 名情況流用各語言別名額。
- (四)本認證培訓目的在充實本市合格本土語文授課教師,以認證後可立即投入本土語文 教學之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

七、報名方式:

依身分別備妥相關證件,一律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何厝國小警衛室)方式交付本 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審查,經審查錄取者,請依通知至上課地點報到,並請於共同課程 上課首日攜帶身分證、教師證及語言能力證書正本,由主辦單位核驗,驗畢後交還本人。 請務必再次確認送審資料完整性,並提供可聯絡本人之行動電話號碼,如寄送資料缺件, 錄取順序將會排至備取,並將依序以電話通知補件,依補件先後順序擇優錄取。

(一)臺中市民:

-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3.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 切結書 (如附件 3)。

(二) 具教師身分者:

-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3.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 教師證影本。
- 5. 三年內曾任臺中市內教師職之在職服務證明(需有課程任教事實)。
- 6. 切結書 (如附件 3)。
- (三)他縣市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3.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 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影本。
 - 5. 一年內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
 - 6. 切結書 (如附件 3)。
-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除項目(一)五項證件資料外,另於報名時檢具以下證件:
 - 1. 報名表 (如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3. 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4.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5. 一年內高級中等學校服務證明(需有本土語文課程任教事實)。
 - 6. 切結書 (如附件 3)。

八、培訓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1. 共同課程:11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共3天,計22小時。
- 2. 國小分組課程:113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共 2 天, 計 14 小時。
- 國中分組課程:113年7月31日至8月1日,共2天,計14小時。

*證書加註國小資格:共同課程22小時+國小分組課程14小時,計36小時。

*證書加註國中資格:共同課程22小時+國中分組課程14小時,計36小時。

*同時加註國中、國小:共同課程 22 小時+國小 14 小時+國中 14 小時,計 50 小時。

(二)地點:

- 1. 共同課程: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 2. 國小分組課程: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 3. 國中分組課程:臺中市烏日國民中學(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九、附則:

(一)本期次培訓「共同課程」部分需全數完成,缺課超過2小時則取消取得證書資格; 若參與人員於本次培訓無法完成全數「分組課程」之修習,將由本局發給本學年度 參與時數證明,並由承辦學校開立已修習課程項目清冊,請於本市下一期次認證培 訓計畫辦理時將未修習之課程補完,並於該次報名及資格審查時提列前揭時數證 明正本及已修習課程項目清冊正本予審查人員抽換,且於該次之筆試試教測驗通過,始發給該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若下一期次仍未完成,則請重新參與培訓課程。(本案課程係依教育部提供之課程表編列,若下一期次有所調整則依相同課程內容採認時數。)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市公告「停止上課」,則本 研習停止辦理。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
- 十、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中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 (閩客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課程表(共同課程)

| 日期 | 共同課程(22 小時) | | | | | | |
|-------------|---|------------------------------|-------------------------|--|--|--|--|
| 時間 | 113/7/24(三) | 113/7/25(四) | 113/7/26(五) | | | | |
| 08:00~08:50 | 報到暨開業式 | | | | | | |
| 09:00~09:50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 |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 | | | |
| 10:00~10:50 | 源應用 講師:楊允言 | 講師:曾榮華 | 講師:王秀娟 | | | | |
| 11:00~11:50 | | | | | | | |
| 11:50~13:00 | 午餐及午休 | | | | | | |
| 13:00~13:50 | 教育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 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 | | | | |
| 14:00~14:50 | 講師:蔡淑芬 | 講師:曾娉妍 | 實務(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例) | | | | |
| 15:00~15:50 | | | 講師:梁淑慧 | | | | |
| 16:00~16:50 | | | 賦歸 | | | | |
| 備註 | 一、授課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小(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二、第一日及第三日研習時數各為7小時,第二日研習時數為8小時,另需完成國小或國中分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第三日課程結束後)及試教者(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三、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 四、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04-23136728)。 | | | | | |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 (閩客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課程表(分組課程)

| 日期時間 | 國小分組課程(14 小時) | | | 國中分組課程(14 小時) | | | | |
|-------------|--|--------------|-----------------------------|---------------|--------------|-----------------------|--------------|--------------|
| 时间 | 113/7/29(一) | | 113/7/30(二) | | 113/7/31(三) | | 113/8/1(四) | |
| 08:00~08:50 | 報到 | | | | | | | |
| 09:00~09:50 | | | 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 學 | | | | | |
| 10:00~10:50 | 閧-講師: | | 閩-講師: | | 閩-講師: | | 閩-講師: | |
| 11:00~11:50 | 魏俊陽 | 陳美如 | 陳美虹 | 劉宏釗 | 蕭珠慧 | 葛如中 | 黄文俊 | 陳儀君 |
| 11:50~13:00 | 午餐及午休 | | | | | | | |
| 13:00~13:50 | | | 本土語文專 教學演練與 | | | 專門課程- 改學與評量 | | |
| 14:00~14:50 | 里叹可 | | | | X | | | |
| 15:00~15:50 | | 客-講師: 陳美如 | 閩-講師: 李 亭 | 客-講師: 劉宏釗 | 閩-講師: 黃文俊 | 客-講師: 葛如中 | 閩-講師: 李 亭 | 客-講師: 陳儀君 |
| 16:00~16:50 | | | | | | | | |
| 備註 | 一、分組課程分為國小閩南語組及國中閩南語組,授課地點如下: 二、國小組:東區臺中國小(04-22815103,臺中市東區臺中路153號) 三、國中組:市立烏日國中(04-23381009,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457號) 四、分組課程:國小閩南語組、國小客家語組及國中閩南語組、國中客家語組。 五、第四日至第七日研習時數均為7小時,完成各組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培 訓總成績達80分者),方可發給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六、若因課程需要或授課老師當天無法前來授課,得彈性調整之。 七、未盡事宜請洽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辦公室(04-23136728)。 | | | | | | | |

臺中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 (閩客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培訓計畫報名表 編號:____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 (一吋相片一張) |
| 電話 | 市話: 行動電話(必填): □ □ □ □ □ 素 | | | | —— 浮貼處 —— | |
| e-mail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系 所 | 修業起送 | 5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相關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工作(教皇 | 學)性質 | 服務期間 | 備註 |
| (教學) | | | | | | |
| 繳驗證件 (請打 V) | □國民身份證·[□資格證明文件(□經歷證明文件 | Z Z | | | | |
| 以下由審查單位勾選,請申請人勿填寫。 | | | | | | |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合格·□不合 ² □合格·□不合 ² | □通過□不通過 | | | | |
| 第二階段 筆試成績 | □合格・□不合²□合格・□不合² | □通過□不通過 | | | | |
| 第二階段 試教成績 | □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合格・□不合格 委員簽名: | | | | | □通過 |
| 試教不合 格原因 | | | | | | |
| 是否核發 證書 | □合格,證書編: □不合格 | 號 | | | 簽名: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臺中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 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 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 格。

(簽名)

此 致

臺中市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